

# 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董事會獨立性聲明

### 1 介紹

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集團）作為國內領先的生活用紙和婦幼衛生用品製造商，設立獨立董事以提高公司的透明度和企業形象，提供多視角思考問題，及時發現問題和潛在機會，提高企業的競爭力。

### 2 要求

董事會在判定獨立董事的獨立性時，會對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進行詳細考慮。按照董事資格的標準，要被認為是“獨立”，董事必須嚴格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HKEx**）上市標準下的獨立標準，並且董事會將確認該董事是否與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股東或合夥人存在重大關係。據此本集團制定以下獨立董事要求：

- 2.1 在最近一年內，不得作為公司的雇員或執行職務。
- 2.2 不得是公司或其任何母公司或子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其家庭成員。
- 2.3 不得是公司的顧問或外部審核人員。
- 2.4 不得與公司的重要客戶或供應商存在任何利益關係。
- 2.5 不得與公司簽訂任何個人服務合同，也不得是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
- 2.6 不得隸屬於從公司獲得重大出資的非營利實體。
- 2.7 在過去一年中不得是公司外部審計師的合夥人或雇員。
- 2.8 不得存在董事會自己認定為不獨立的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3 審查

審計委員會將每年參照上述要求審查其每一獨立董事的獨立性，在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情況發生變化時增加頻率，以確定本集團獨立董事是否符合上述標準。